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

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106.01.18.

一、報到日期：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請各錄取生依以下表列時間辦理報到及學分抵免手續：

各 系 報 到 時 間		
上午	系 名	
10:00~10:30	外國語文學系	食品科學系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園藝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30~11:00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二、日間學制正取生報到地點：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一樓（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進修學制正取生報到地點：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二樓進修推廣組。

三、正取生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招生簡章附表三，並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備查）備齊以下七份資料（以退伍軍人身份錄取之正取生須另繳驗退伍令正本）辦理報到及學分抵免手續：

（一）【身分證】正本（檢驗後當場發還）。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報考資格區分	應繳學歷（力）證件		
	畢業證書正本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含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上學期成績）
大學肄業生		✓	✓
大學畢業生	✓		✓
專科畢業生	✓		✓
專科肄業生		✓	✓
空大肄業全修生	學分證明		✓
國外學歷學生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大陸學歷學生	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如招生簡章附錄三）規定，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港澳學歷學生	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如招生簡章附錄四）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報到時，若尚未能取得學歷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ni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項下「轉學考」下載填寫），並於

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含所黏貼之歷年成績單)整份視為學歷(力)證件，需於報到時一併繳交，不可自行拆開；轉學生需向原就讀學校另外申請二份歷年成績單正本，於報到時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用。

(三)【抵免學分申請表】紙本乙份：

- 1、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一律以「上網登錄」方式辦理；請於2月6日上午10:00起至<https://acade.niu.edu.tw/NIU/RecLogin3.aspx>網頁登錄填報後，列印紙本乙份及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於報到時辦理抵免學分申請。前述網頁最佳瀏覽螢幕解析度為1024x768、建議使用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版本或Google Chrome瀏覽器。
- 2、錄取生報到時，須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網址<http://www.niu.edu.tw/acade/register/rules/rule35.pdf>)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辦理完成。
 -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曾在本校修習之學分不受此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曾在本校修習之學分不受此限)。
- 3、依本校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會議決議：
通識共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 1.凡申請抵免通識共同基礎課程及通識核心課程需檢附原課程之教學大綱。
 - 2.人科中心承辦人員辦理通識課程抵免作業，認定有疑義時，需檢附原課程教學大綱送「各科教學研究會」由召集人協同各專業老師認定之。
- 4、依本校語言中心會議決議：
語言中心英文通識核心課程抵免及重補修之規定：大一英文(一)(二)及大二英語聽講等3門通識核心必修英文課程因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程度及課程能力指標有差距，除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內所述規定外，另有以下幾項衍生之相關規定(如課程抵免及日間學制重補修學生改修進修學制同科目課程之原則)：
 - 1.日間學制課程原則上不得改修進修學制課程(抵免時，本校日間學制課程得抵免進修學制課程，但進修學制課程不得抵免日間學制課程)。
 - 2.日間學制大四重補修生欲改修進修學制同科目者，須檢附衝堂證明及該生所屬系所之系主任簽章同意，在規定時間內向語言中心申請核可。
 - 3.延修生(大五以上)有上述改修需求者，須檢附所屬系所之系主任同意信及簽章，在規定時間內向語言中心申請核可。
- 5、依本校博雅教育中心會議決議：
凡申請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須檢附原課程之教學大綱及原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等資料。
- 6、依本校體育室會議決議：
 - 1.轉入二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成績單上標明之體育課程名稱與本校體育課程名稱相同(近)者，適用本抵免辦法。
 - 2.105 學年度轉入二、三年級學生需通過體適能能力畢業門檻1600公尺跑走檢測，方能畢業。詳見本校提升體適能能力實施辦法。
- 7、依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決議：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 1.抵免本系專業必修、選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 (1)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需另附原校教學大綱以茲證明)。

2.欲申請抵免專業選修者,請於抵免學分申請表紙本註明擬抵免之科目名稱,必要時需檢附原校教學大綱,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抵免。

8、依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決議:

1.轉入二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本系二年級學生須就四個專業學群選擇一主修 27 學分及另一副修 24 學分,並取得 <http://goo.gl/Na5edB> 表中專業證照任二張。

2.轉入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本系三年級學生須就四個專業學群選擇一主修 27 學分及另一副修 24 學分。

9、依土木工程學系系務會議決議:

本系二、三年級轉學生可採用下列對等證照申請免修:

1.可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建築製圖(甲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建築製圖應用(甲或乙級)」或「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丙級)」申請免修「工程圖學」或「工程圖學一」,但仍應另修習土木系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該免修課程之學分,以滿足畢業總學分之規定。

2.可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測量-工程測量(甲或乙級)」或「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測量-地籍測量(甲或乙級)」申請免修「測量實習」,但仍應另修習土木系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該免修課程之學分,以滿足畢業總學分之規定。

10、依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決議: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1.擬抵免本系之科目成績最低分需達六十一分方得以抵免,申請抵免時需附原校之成績證明。

2.抵免本系專業必修、選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1)科目內容以含實驗或實習之課程為優先抵免。

(2)專業選修學分之抵免依各年級學分一覽表上所規定之學分,最低要求的一半學分為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足一學分以一學分計)。(亦即大學日間部專業選修學分至多可抵免十學分。)

(3)一般選修學分之抵免依各年級學分一覽表上所規定之學分,最低要求的一半學分為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足一學分以一學分計)。(亦即大學日間部一般選修學分至多可抵免五學分。)

(4)欲抵免之專業必修如為轉入年級未修習之課程,不予接受抵免。

11、依環境工程學系系務會議決議: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1.凡外校相關學制轉入本系大學部就讀之轉學生或新生辦理學分抵免者,除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外,其科目抵免之分數審核標準為 70 分(含)。另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轉學考取本系大學部;或凡曾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系大學部,亦同。惟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轉學考取本系大學部者,其專業科目抵免另須經原授課教師認可。

2.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但抵免未達本系分數標準之科目須補修;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內容足以認為相同,且達本系分數標準者,得予同意抵免。

3.專業必修科目(達本系分數標準者)抵免學分數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抵免學分數以少抵多時須重補修,或由系辦審查核可後,得選修其他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補足之(惟須由原授課老師指定)。

4.專業科目名稱不同且為本系相關領域者,若達本系分數標準者,得提列為專業選修。

5.專業科目若及格但未達本系分數標準者，得提列為一般選修。

※其他各類課程抵免學分數上限依各教學單位規定之。

※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作業規定時間為報到時(106年2月8日)一併申請，並於當日辦理完成；結果若有疑義，務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截止日前逕洽註冊課務組，之後不再受理學分抵免申請。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辦理報到及學分抵免用。

(五)【學籍簡表】紙本乙份：請於2月7日上午10:00起至本校「新生資訊」網頁：<http://www.niu.edu.tw/acade/register/freshman.htm>，登入「新生整合登錄系統」點選「學生學籍簡表」填寫並列印，列印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紙照片一張，並於報到當日繳交。

(六)【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紙本乙份：上網登錄方式詳見「轉學生註冊須知」。

(七)【役男兵役調查表】紙本乙份：上網登錄方式詳見「轉學生註冊須知」。

四、本校將於106年1月20日寄發105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註冊須知，並於網頁http://www.niu.edu.tw/acade/regcurr/freshman/105wtran_reg.pdf公告週知。

五、正取生如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之掛號信函者，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報到時間備齊相關證件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及學分抵免手續。

六、正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ni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項下「轉學考」下載填寫)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2月7日前傳真至03-9315137，本校將於收到傳真後以電話確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量)。

七、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

八、正取生若同時具備取生資格者，備取就讀意願登記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備取生注意事項」，詳細內容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或「校園公告」查閱。

九、正取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繳費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錄取生進入本校就讀後，不得申請轉學制，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

十二、錄取生須依學校規定接受體格檢查，不參加體格檢查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如有任何疑問，日間學制請電洽：03-9317093，進修學制請電洽：03-9317080、7079或依招生簡章第11頁所載之「各系聯絡方式」洽詢各招生系別。

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啟